

附件 3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-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（重新发布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-2025 年绿化及道路养护采购（重新发布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温岭市园林工程公司，从业人员 2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5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16 万元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温岭市园林工程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8 月 11 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